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
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新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通过问询相关人员、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始现场工作，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实际进场时间较计划进场时间有较大的延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需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目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需要对主要工程项目实地察看，但受疫情影响，截止目前，仍有项目无法进入项目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实地察看工作。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已安排财务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并委派项



目质量监督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就目前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以及考虑审计进度，会计师事务所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并出具 2019 年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也需时间完成年报编制工作。上述原因导致了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的说明，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承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 3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实际进场时间较计划进场时间有较大的延迟。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无法按期完成，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目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工程项目实地察看工作无法完成，截止目前，仍有项目无法进入项目地。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安排财务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项目质量监督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的同时，根据主办券商的指导和要求，积极准备年报的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年报中目前能够编写的部分正在编制中。

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年报相关的工作，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尽力开展能实施的工作；

2、公司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

为尽快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年报披露和审计工作；

2、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督促，努力促使公司尽早完成审计工作。

根据年报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度年报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度年报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